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5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昆百大A	股票代码	000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彬	解萍	
电话	0871-63623414	0871-63623414	
传真	0871-63623414	0871-63623414	
电子信箱	wbhs@zg.vip.sina.com	xp2003px@tom.com	

3.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1,477,323.03	875,333,869.04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75,305.25	11,447,732.50	4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85,765.36	6,436,106.59	63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469,418.23	-138,031,701.68	3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6	0.0696	39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16	0.0696	39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1.15%	4.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55,308,844.11	4,814,836,621.21	-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5,400,956.21	1,101,212,547.35	10.37%

5.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0% 41,835,200	41,835,200	
西南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7% 30,128,662	30,128,662	质押 29,7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回购专用账户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2.67% 4,576,887	0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220,000	0	
唐建群	境内自然人	0.69% 1,185,600	1,185,600	
樊文锋	境内自然人	0.51% 882,510	0	
陈阳平	境内自然人	0.46% 782,409	0	
张永高	境内自然人	0.41% 709,075	0	
张远	境内自然人	0.40% 693,600	693,600	
郎剑峰	境内自然人	0.40% 688,9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201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聚焦商业零售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围绕“战略落子,梯队成型,培训团队,推动业绩”的经营工作方针及2014年度经营计划,紧密结合本公司商业地产、房地产业务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营,持续关注并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和商业、房地产市场发生的重大变化,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研究细分市场,把握商机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从公司实际出发,充分依托昆百大五十多年历史积淀形成的商业市场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积极探索以商业为主导,将资源优势与地方开发紧密结合的发展道路,致力于商业、房地产业务三个板块业务优势资源的整合优化,构造适合公司及未来竞争态势的盈利模式,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及流程,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进一步明晰各板块发展定位,明晰各板块的责任及目标,从业务模式管控、责任体系建设、岗位职责梳理、制度建设完善健全,以及财务系统的建设完善等方面入手,开展各项专题研究,全面启动战略落地实施。

为实现战略聚变,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商业经营能力,从2013年开始,公司逐步对住宅地产和连锁酒店业务进行收缩。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整体出售江云百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为提高公司的商业经营能力,努力达到商业模式精细化、内部管理精细化,使公司优质资源与主营业务的聚合效应更加突出,根据公司商业零售业态涵盖百货、购物中心、家电、儿童主题卖场、超市五大业态的特点,通过对组织架构的相应调整,打破原有各商业独立发展的格局,形成以大商业业态整体发展的态势。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提高商业服务水平,提升商业运营能力,提炼商业模式,储备商业管理人才,加强经营数据分析等工作支持大商业业态发展,全方位培育公司的商业经营和拓展能力,积极寻找与其他商业地产合作的机会,通过经营模式创新,形成差异化的商业拓荒和开发经营模式。为进一步提高会员忠诚度,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会员管理系统,通过全新的会员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会员消费的贡献度。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4.201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聚焦商业零售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围绕“战略落子,梯队成型,培训团队,推动业绩”的经营工作方针及2014年度经营计划,紧密结合本公司商业地产、房地产业务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营,持续关注并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和商业、房地产市场发生的重大变化,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研究细分市场,把握商机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从公司实际出发,充分依托昆百大五十多年历史积淀形成的商业市场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积极探索以商业为主导,将资源优势与地方开发紧密结合的发展道路,致力于商业、房地产业务三个板块业务优势资源的整合优化,构造适合公司及未来竞争态势的盈利模式,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及流程,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进一步明晰各板块发展定位,明晰各板块的责任及目标,从业务模式管控、责任体系建设、岗位职责梳理、制度建设完善健全,以及财务系统的建设完善等方面入手,开展各项专题研究,全面启动战略落地实施。

为实现战略聚变,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商业经营能力,从2013年开始,公司逐步对住宅地产和连锁酒店业务进行收缩。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整体出售江云百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为提高公司的商业经营能力,努力达到商业模式精细化、内部管理精细化,使公司优质资源与主营业务的聚合效应更加突出,根据公司商业零售业态涵盖百货、购物中心、家电、儿童主题卖场、超市五大业态的特点,通过对组织架构的相应调整,打破原有各商业独立发展的格局,形成以大商业业态整体发展的态势。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提高商业服务水平,提升商业运营能力,提炼商业模式,储备商业管理人才,加强经营数据分析等工作支持大商业业态发展,全方位培育公司的商业经营和拓展能力,积极寻找与其他商业地产合作的机会,通过经营模式创新,形成差异化的商业拓荒和开发经营模式。为进一步提高会员忠诚度,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会员管理系统,通过全新的会员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会员消费的贡献度。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4-056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及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召集27名自然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如家酒店签署了《关于转让让给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2014年4月30日起,云上四季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范围相应减少;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四季酒店”)由本公司100%持股变更为本公司100%间接持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收到如家酒店支付的云上四季股转款10,000万元(含管理团队收取的股转款1,917,975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江苏省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转款已到账。

经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王安伟业与受让方江苏金洋于2013年12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出售江云百大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经本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王安伟业,江苏金洋,无锡紫英于2014年4月25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转让让与补充协议》。自2014年6月30日起,苏百大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收到无锡紫英支付的江云百大股转款37,568.08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201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聚焦商业零售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围绕“战略落子,梯队成型,培训团队,推动业绩”的经营工作方针及2014年度经营计划,紧密结合本公司商业地产、房地产业务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营,持续关注并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和商业、房地产市场发生的重大变化,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研究细分市场,把握商机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从公司实际出发,充分依托昆百大五十多年历史积淀形成的商业市场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积极探索以商业为主导,将资源优势与地方开发紧密结合的发展道路,致力于商业、房地产业务三个板块业务优势资源的整合优化,构造适合公司及未来竞争态势的盈利模式,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及流程,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进一步明晰各板块发展定位,明晰各板块的责任及目标,从业务模式管控、责任体系建设、岗位职责梳理、制度建设完善健全,以及财务系统的建设完善等方面入手,开展各项专题研究,全面启动战略落地实施。

为实现战略聚变,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商业经营能力,从2013年开始,公司逐步对住宅地产和连锁酒店业务进行收缩。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整体出售江云百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为提高公司的商业经营能力,努力达到商业模式精细化、内部管理精细化,使公司优质资源与主营业务的聚合效应更加突出,根据公司商业零售业态涵盖百货、购物中心、家电、儿童主题卖场、超市五大业态的特点,通过对组织架构的相应调整,打破原有各商业独立发展的格局,形成以大商业业态整体发展的态势。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提高商业服务水平,提升商业运营能力,提炼商业模式,储备商业管理人才,加强经营数据分析等工作支持大商业业态发展,全方位培育公司的商业经营和拓展能力,积极寻找与其他商业地产合作的机会,通过经营模式创新,形成差异化的商业拓荒和开发经营模式。为进一步提高会员忠诚度,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会员管理系统,通过全新的会员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会员消费的贡献度。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56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及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召集27名自然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如家酒店签署了《关于转让让给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2014年4月30日起,云上四季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范围相应减少;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四季酒店”)由本公司100%持股变更为本公司100%间接持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收到如家酒店支付的云上四季股转款10,000万元(含管理团队收取的股转款1,917,975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江苏省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转款已到账。

经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王安伟业与受让方江苏金洋于2013年12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出售江云百大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经本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王安伟业,江苏金洋,无锡紫英于2014年4月25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转让让与补充协议》。自2014年6月30日起,苏百大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收到无锡紫英支付的江云百大股转款37,568.08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